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产业基地 2 栋 1F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应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 2024 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2112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4,208.49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42,151.06 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097,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